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及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代洋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刘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知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惠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代洋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1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名刘震先生、张知烈先生、袁惠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鉴于公司原监事杨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代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震，男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，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；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，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；200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年6月迄今，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熟分所负责人；2018年1月迄今，任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负责人。

张知烈，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3月-2011年4月，任江苏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1年5月迄今，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3年迄今，任苏州肯美特集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袁惠新，男，1957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82年8月-1992年10月，任无锡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，助教、讲师；1997年4月-2001年5月，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，副教授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；2001年6月-2005年6月，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装备与控制工程系首席学科带头人，教授，博导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；2005年7月-2010年12月，任江苏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学科带头人，教授，江南大学博导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，怀德学院副院长；2010年12月-2012年9月，任常州大学教授，博导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；

2012年9月-2014年4月，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书记，教授（江苏省二级教授），博导，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首席带头人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；2014年4月-2017年2月，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院长，教授（江苏省二级教授），博导，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带头人，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；2017年3月迄今，任无锡太湖学院智能装备工程学院院长，江苏省二级教授，博导，无锡市高端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。

代洋，女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，任J&AMarineConsultantLtd.总经理助理；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，任摩托罗拉移动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岗位；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，任韦博国际英语课程顾问；2020年11月迄今，任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行政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和监事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